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9-04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1)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099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以岭”)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9-8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商转债 转股价格:9.09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7月30日至2025年3月2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

一、招商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证》(证监许可[2016]906号)核准,招商转债于2019年3月22日公开发售5,000万张可转换,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

二、招商转债转股及转股变动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转股发现金红利2.54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转股价格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19年7月12日起由原来的9.34元/股调整为9.09元/股。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9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述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1.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的支付和股权转让变更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7月19日,芜湖德臻完成向公司支付第一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即本次交易总转让价款的51%;2019年9月27日,芜湖德臻完成向公司支付第二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即本次交易剩余49%的转让价款。

2019年9月22日,朗姿韩亚资产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对其持股比例降为34%,芜湖德臻持有朗姿韩亚资产42%的股权,并成为其第一大股东。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自控制权变更之日起,公司对朗姿韩亚资产不再具有控制权,并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朗姿韩亚资产已向公司归还本次交易前的全部借款41,305.50万元及利息1,241.14万元,具体归还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1, 2, 3, 本息合计.

同时,公司为朗姿韩亚资产对韩亚银行借款提供的全额担保8500万元已于2019年9月24日解除。

至此,朗姿韩亚资产及申东日先生关于因本次交易而应履行的清偿债债务及解除担保的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并注重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转股期为2017年2月6日至2022年7月28日;转股价格为9.97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537号”文同意,公司12亿元可转债于2016年8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洪涛转债自2017年2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28元/股。

2017年5月9日,因公司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公司股份4,265.2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5月9日起由原来的10.28元/股调整为10.06元/股。

2017年7月10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14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7月10日起由10.06元/股调整为10.05元/股。

2017年7月21日,因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7月21日起由10.05元/股调整为10.03元/股。

2017年12月19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441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12月19日起由10.03元/股调整为10.01元/股。

2018年3月16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剩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16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3月16日起由10.01元/股调整为10.00元/股。

2018年7月13日,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7月13日起由10.00元/股调整为9.98元/股。

2019年7月26日,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26日起由9.98元/股调整为9.97元/股。

二、洪涛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洪涛转债尚有1,199,974,200元挂牌交易。2019年第三季度,洪涛转债未发生转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199,974,200元。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Rows include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2451183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洪涛转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洪涛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公告编号:2019-070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回购股份报告书》。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1月10日及2018年1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内容。

2018年11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4,999,5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7.57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6.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9,951,188.2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回购

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8年11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140,300股。因此,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8,140,300股的25%,即2,035,07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的回购数量符合规定要求。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价格: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停牌期间;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19-059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凌国际”,“原告”)就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被告”)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广州国际仲裁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新增

案件受理费5,704,476.50元,由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广州东凌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5,704,476.50元,本院予以退回。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5,704,476.5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结果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故公司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粤民初81号。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于2017年3月27日解除。

2、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0,295.77万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704,476.50元,由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广州东凌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5,704,476.50元,本院予以退回。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5,704,476.5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结果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故公司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粤民初81号。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52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情况 1.2019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预告同比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湿法锂电隔膜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产量及销量持续稳定增长,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公司锂电隔膜业务预计2019年1-9月净利润为6.04亿元-6.38亿元,较上年同期净利润增长49.77%-58.26%。按恩捷公司拥有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0.08%股权计算,公司锂电隔膜业务预计2019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4亿元-5.75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52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情况 1.2019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预告同比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湿法锂电隔膜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产量及销量持续稳定增长,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公司锂电隔膜业务预计2019年1-9月净利润为6.04亿元-6.38亿元,较上年同期净利润增长49.77%-58.26%。按恩捷公司拥有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0.08%股权计算,公司锂电隔膜业务预计2019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4亿元-5.75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